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312號

原告 葉鳳英

訴訟代理人 宋明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瑞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_____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此項聲明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